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9號

上 訴 人
及 被 告 力 泳 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年度簡字第27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745號、第192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序時主張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出上訴（本院簡上卷第75、82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則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自犯罪經警查獲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不諱且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希望法院撤銷原

01 判決，並從輕量刑，再減1、2個月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0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
06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
07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08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09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10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292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
13 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
14 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
15 無危害，復審酌被告雖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犯罪
16 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然非一再犯罪後，每次只需犯後
17 坦承犯行，即能獲得輕判，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取他人財
18 物之情形，仍再為本案犯行，惡性非輕，實不宜再處以刑度
19 較輕之罰金、拘役刑，兼衡其尚未賠償告訴人魏友恭、游騰
20 棧之情形，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警
21 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
22 期徒刑3月、4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23 1日之折算標準，暨斟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犯罪手段與態
24 樣、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
26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
27 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
28 並無不合，被告上訴所指量刑事由，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
29 在案，並無何量刑不當之處，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05 法官 蔡奇秀

06 法官 高如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廖庭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簡字第2757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力泳良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之8

18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設

20 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2 偵字第18745、19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力泳良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5 表編號1至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力泳良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之竊盜罪。被告上述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
04 之，犯意有別，行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
06 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
07 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復審酌被告雖犯後坦
08 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然
09 非一再犯罪後，每次只需犯後坦承犯行，即能獲得輕判，考
10 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仍再為本案犯行，
11 惡性非輕，實不宜再處以刑度較輕之罰金、拘役刑，兼衡其
12 尚未賠償告訴人魏友恭、游騰棧之情形，及被告之犯罪動
13 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斟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犯罪手段與
16 態樣、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17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
18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4 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所竊得之手機2支，均屬其犯罪所
25 得，且未扣案，亦未經尋獲或發還，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二)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
29 明文。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
30 法應併執行之。又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亦不
31 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

01 本院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潘明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豐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力泳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力泳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745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19215號

05 被 告 力泳良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之
07 8

08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附
10 設觀察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力泳良前曾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詎猶不知悔
16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
17 列犯行：

18 (一)於民國113年4月7日22時48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
19 00號北海釣蝦場2樓網咖，乘魏友恭熟睡之際，徒手竊取其
20 放在桌上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4,800元）得手
21 後，旋即逃逸。

22 (二)於同年月22日5時26分許，在上址網咖內，乘游騰棧熟睡之
23 際，徒手竊取其放在桌上之手機1支（價值12,000元）得手
24 後，旋即逃逸。

25 二、案經魏友恭、游騰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9215號）：

30 1.被告力泳良之自白。

01 2.告訴人魏友恭警詢之指訴。

02 3.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

03 4.另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721號竊盜案件卷內被告正反
04 面照片：可明顯看出被告後頸處有刺青，與本案下手行竊
05 之人相符。

06 (二)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745號）：

07 1.被告力泳良之自白。

08 2.告訴人游騰棧警詢之指訴。

09 3.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1張。

10 4.另案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721號竊盜案件卷內被告正反
11 面照片：可明顯看出被告後頸處有刺青，與本案下手行竊
12 之人相符。

13 (三)上開證據可證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5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竊得之上
16 開手機2支，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告訴人2人，
1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27 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